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2012-320509-89-01-891995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编制单位：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57299867

传真：/

邮编：215236

地址：吴江区桃源镇桃花源村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4
2、验收依据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生产工艺简介	11
3.4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5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1 废气评价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评价标准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监测	28
7.2 噪声监测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31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2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2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2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4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38
12.1 监测结论	38
12.2 建议	38

附件：

-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3、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4、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5、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理协议；
- 6、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验收数据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补办环评），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桃花源村（项目于2020年12月23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行审备[2020]556号））。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1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评[2021]50068号）。本项目环评设计为新建码头项目，实际建设为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7796587372001Z；项目概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搬迁 ☐ 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地点	吴江区桃源镇桃花源村		
立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20.12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1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1.4
开工时间	2003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4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产品产能为：年运输黄沙 1.5 万吨、石子 1.5 万吨 项目实际产品产能为：年运输黄沙 1.5 万吨、石子 1.5 万吨		

2、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5）《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068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花源村，项目东侧为紫荇塘；项目南侧为吴江市时立经编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桃乌路；项目北侧为吴江市兴宇经编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3-1；周围环境见附图3-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附图3-3,3-4，3-5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周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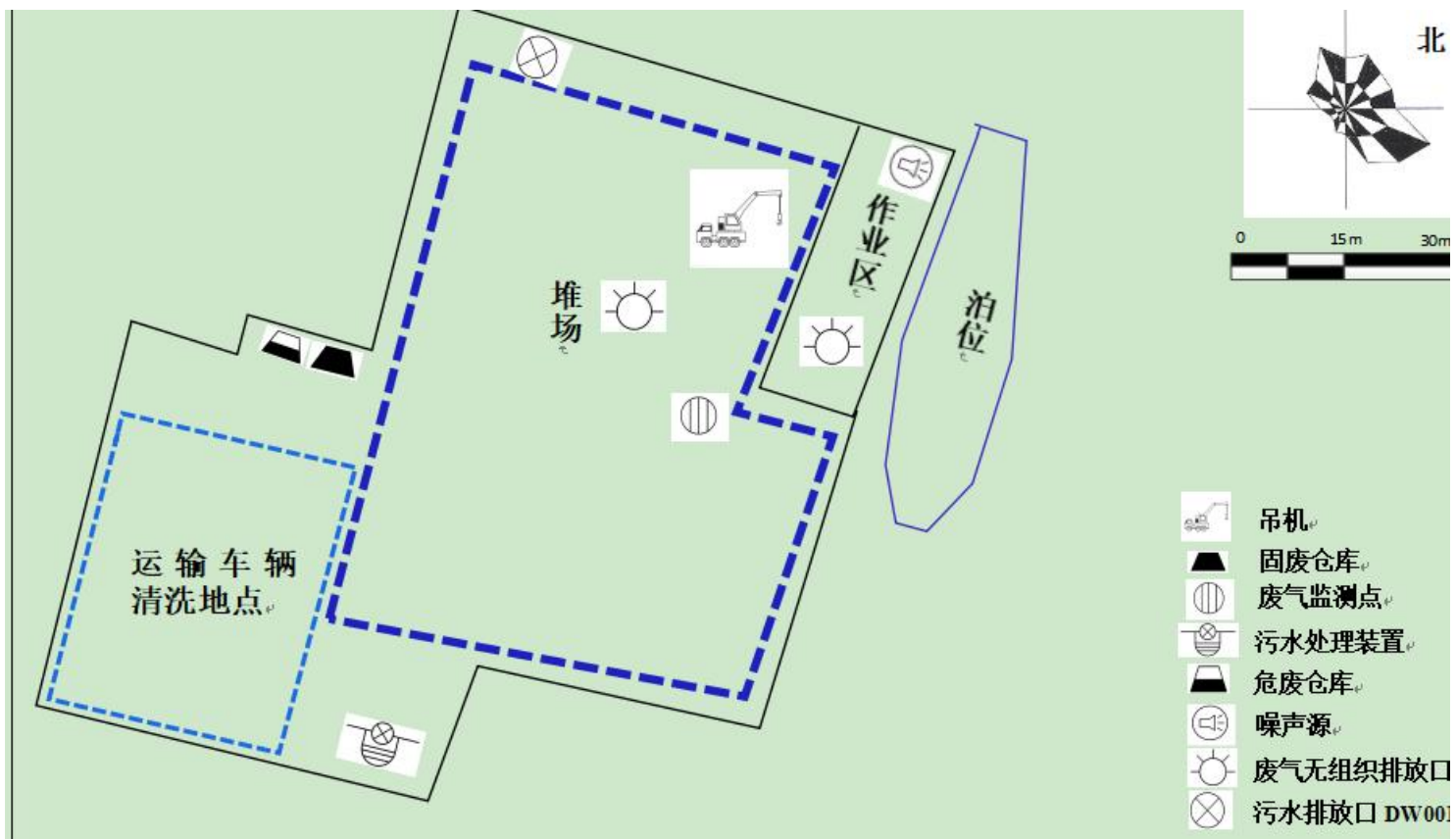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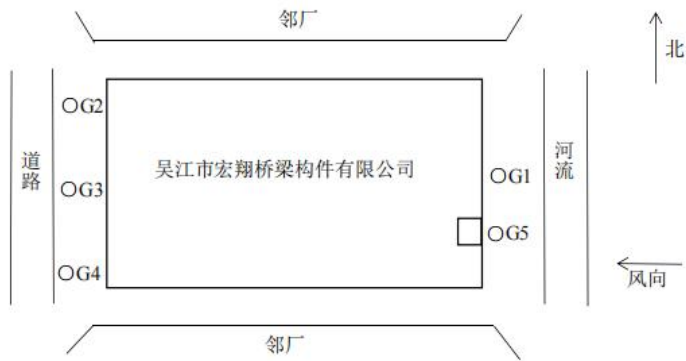


图 1：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图 3-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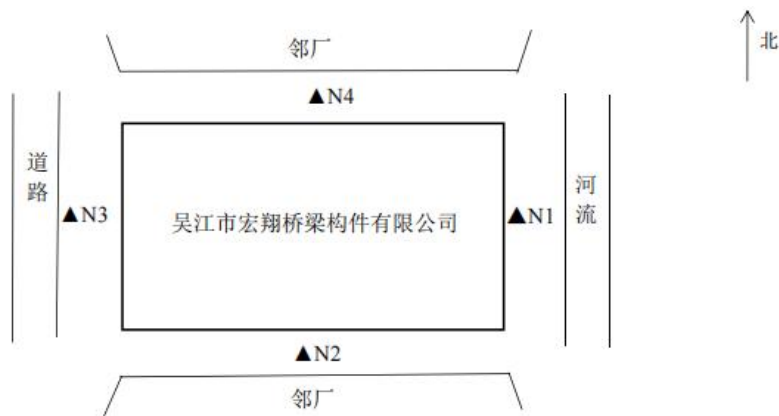


图 3：噪声测点示意图

图 3-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	建设规模	新建码头项目	新建码头项目
3	定员	项目定员 3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	项目定员 3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

	与生产制度	制，每班 8 小时	制，每班 8 小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00m ²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00m ²
5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码头、堆场等组成	本项目实际由码头、堆场等组成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吊机	10t	1 套	0 套	比环评少一套
吊机	5t	0 套	1 套	比环评多一套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全厂年用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黄沙	二氧化硅	1.5 万吨	1.5 万吨	/
2	石子	碳酸钙、二氧化硅	1.5 万吨	1.5 万吨	/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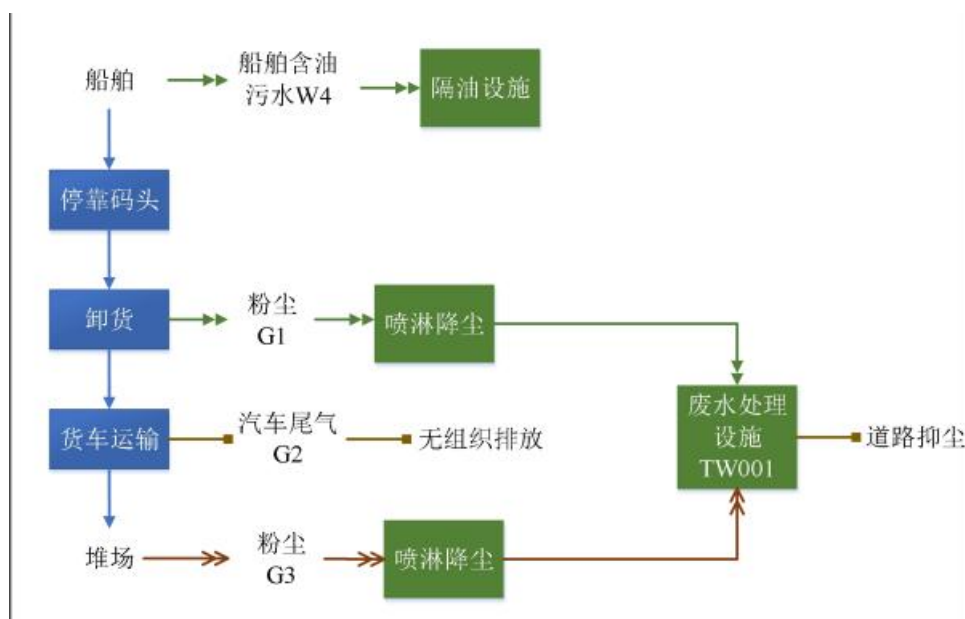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装满砂石的船舶停靠到码头准备卸货，在停靠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固废等。船舶靠岸排放尾气排放量极低，故环评中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停靠后将砂石装卸到堆场，装卸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G1），运输过程会有汽车尾气（G2），砂石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等影响会产生粉尘（G3）。

本项目定期冲洗码头，产生冲洗废水（W1）经收集至收集沉淀池中；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拟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径流雨水（W2）收集至沉淀池中。收集沉淀池会产生沉渣（S1），主要成分为泥砂。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W3）、码头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5）和船舶码头生活垃圾（S2），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W4）。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环评设计吊机为 10t，本项目实际建设吊机为 5t。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判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化，为干散货码头	不属于
规模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泊位、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属于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吞吐量为 3 万吨/年，保持环评吞吐量 3 万吨/年不变	不属于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不变	不属于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不属于
地点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未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属于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不属于
生产工艺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不属于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不属于
环护措施	10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降低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以及汽车尾气。

- (1) 装卸粉尘粉尘经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2) 堆场起尘经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3) 汽车尾气，排放量极低，环评中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地面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船舶舱底油污水。

①地面初期雨水

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为 $41.4\text{m}^3/\text{a}$ ，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为 1000mg/L 。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然后经清水池收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用水。

②生活污水

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168.3t/a ，委托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到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张钧桥河。

③码头冲洗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0/\text{a}$ 。码头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码头，冲洗水中 SS 浓度为 1000mg/L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码头上的明沟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然后经清水池收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

④船舶舱底油污水

本项目全年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约为 $40\text{m}^3/\text{a}$ 。企业负责提供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含油污水暂存于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专用接收桶，经隔油处理后定期委托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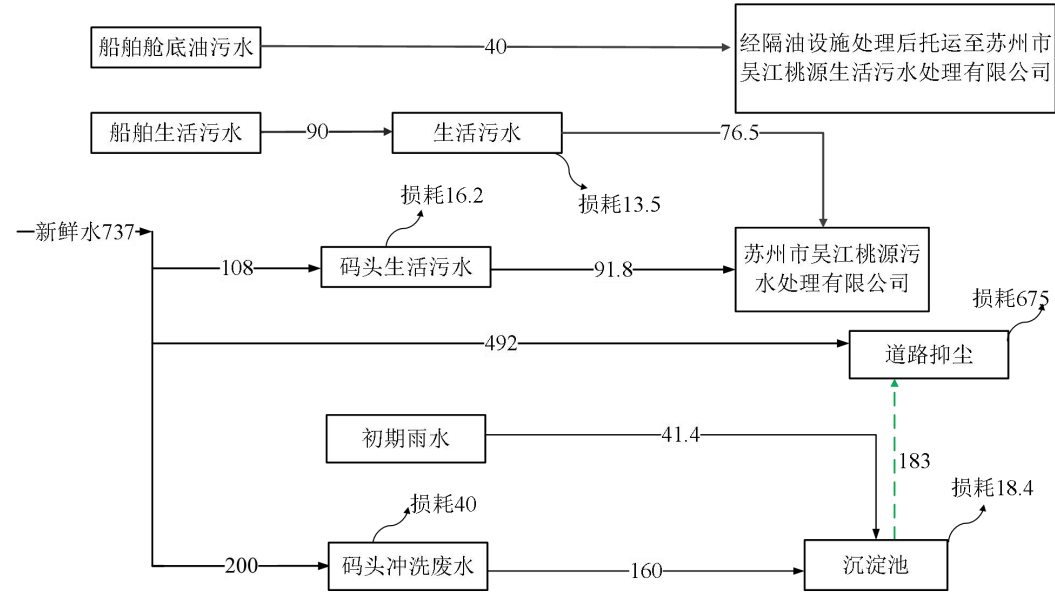


图 3-6 水平衡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输送系统、吊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码头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70~80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 效果 (dB (A))
1	吊机	~80	码头区	/		≥25
2	运输车辆	~80	码头区	/		≥25
3	船舶鸣笛	~70	码头区	/		≥25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

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图 4-1 隔油设施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隔油处理中产生的废油和生活垃圾等。其中沉渣交戴金龙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沉渣	一般固废	86	1	1	戴金龙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1.8	1.8	苏州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废油	危险固废	900-210-08	0.5	<1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4.1.5 危废仓库概括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共 4m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背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⁷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⁷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图 4-2 危废仓库



图 4-3 危废仓库



图 4-4 危废仓库



图 4-5 危废仓库



图 4-6 危废仓库



图 4-7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次报批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见附件 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装载机装卸粉尘以及船舶废气、运输车辆废气。

- (1) 砂石在经装卸产生的粉尘经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2) 堆场产生的粉尘经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4) 汽车尾气，排放量极低，环评中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无组织	NO _x	/	/	/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无组织	SO ₂	/	/	/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4/6/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共168.3m³/a，含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后废水39.5m³/a，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有限公司处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8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南、北 厂界	昼间/夜间	60dB（A）/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东、西 厂界	昼间/夜间	70dB（A）/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3 月 28 日-29 日 监测 2 天，每日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	G5、G6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3 月 28 日-29 日 监测 2 天，每日监测 3 次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7.2.2 监测依据

按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3。

表 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0.005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二氧化硫	0.007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颗粒物	0.01mg/m ³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28日天气昼间多云，风速2.3m/s；夜间多云2.4m/s；2022年3月29日天气昼间晴，风速2.3m/s；夜间晴2.4m/s；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主要产品日运输情况	计划年运输量 (年)	生产负 荷 (%)
2022.03.28	黄沙	45 吨	1.5 万吨	90
	石子	44 吨	1.5 万吨	88
2022.03.29	黄沙	46 吨	1.5 万吨	92
	石子	42 吨	1.5 万吨	93

备注：1、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生活废水、隔油处理后废水均未抽运，故未检测。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10-3，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10-2，10-4。

10-1 2022.03.2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氮氧化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06	0.006	0.007	0.006	0.007
		厂界下风向 G2	0.008	0.008	0.009	0.008	0.009
		厂界下风向 G3	0.010	0.008	0.008	0.009	0.010
		厂界下风向 G4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限值	0.12				
二氧化硫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07	0.008	0.007	0.007	0.008
		厂界下风向 G3	0.007	0.007	0.008	0.007	0.008
		厂界下风向 G4	0.008	0.007	0.007	0.007	0.008
		限值	0.4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83	0.100	0.100	0.094	0.100
		厂界下风向 G2	0.117	0.167	0.133	0.139	0.167
		厂界下风向 G3	0.150	0.167	0.133	0.150	0.167
		厂界下风向 G4	0.133	0.133	0.150	0.139	0.150
		限值	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70	0.73	0.62	0.68	0.73
		厂界下风向 G2	1.01	1.13	0.92	1.02	1.13
		厂界下风向 G3	0.80	0.83	0.85	0.83	0.85
		厂界下风向 G4	0.96	1.03	1.20	1.06	1.20
		限值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区内 G5	0.90	1.09	0.92	0.97	1.09
		限值	/	/	/	6	20
备注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	----------------------------------

表 10-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2.03.28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9.3	10.6	12.1
湿度 (%)	53.4	52.7	51.9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7
风速 (m/s)	2.3	2.2	2.2

10-3 2022. 03. 2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氮氧化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06	0.007	0.006	0.006	0.007
		厂界下风向 G2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厂界下风向 G3	0.011	0.009	0.009	0.010	0.011
		厂界下风向 G4	0.009	0.010	0.010	0.010	0.010
		限值	0.12				
二氧化硫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07	0.008	0.007	0.007	0.008
		厂界下风向 G3	0.007	0.008	0.007	0.007	0.008
		厂界下风向 G4	0.008	0.008	0.007	0.008	0.008
		限值	0.4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117	0.083	0.100	0.100	0.117
		厂界下风向 G2	0.167	0.133	0.150	0.150	0.167
		厂界下风向 G3	0.133	0.117	0.133	0.128	0.133
		厂界下风向 G4	0.133	0.133	0.150	0.139	0.150
		限值	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69	0.66	0.64	0.66	0.69
		厂界下风向 G2	1.07	0.95	0.88	0.97	1.07
		厂界下风向 G3	1.00	0.83	0.88	0.90	1.00
		厂界下风向 G4	1.16	1.24	1.20	1.20	1.24
		限值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区内 G5	0.87	0.90	0.97	0.91	0.97
		限值	/	/	/	6	20
备注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表 10-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2.03.29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5.1	17.2	19.3
湿度 (%)	50.3	49.2	48.1
气压 (kPa)	101.8	101.7	101.6
风速 (m/s)	2.3	2.2	2.2

10.2.2 结果评价

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5，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0-6。

表 10-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监测 数据 点编 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2.03.28				2022.03.29				
		昼间	标准 限值	夜间	标准 限值	昼间	标准 限值	夜间	标准 限值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6	≤70	46	≤55	57	≤70	46	≤55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8	≤60	48	≤50	57	≤60	47	≤5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5	≤70	47	≤55	54	≤70	45	≤5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5	≤60	46	≤50	56	≤60	46	≤50	

表 10-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2.03.28	昼间	10:02-10:17	多云	东风	2.3	N1、N3 四类 N2、N4 二类	—
	夜间	22:01-22:20	多云	东风	2.4		
2022.03.29	昼间	15:16-15:36	晴	东风	2.3		

	夜间	22:03- 22:20	晴	东风	2.4		
--	----	-----------------	---	----	-----	--	--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故无法与总量进行比较，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吴江市宏翔桥梁构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船舶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码头及船舶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须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船舶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码头及船舶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2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废油和生活垃圾等。其中沉渣交由戴金龙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
6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其他相关污染防治工作也已积极落实	符合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为新建码头项目，年运输石子 1.5 万吨、黄沙 1.5 万吨。
实际建设为新建码头项目，年运输石子 1.5 万吨、黄沙 1.5 万吨。

验收检测期间，由于生活污水、隔油后的废水抽运，故未检测

验收检测期间，该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含油污水隔油后的废油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沉渣交由戴金龙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